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 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目標集團之估值（「**估值**」）乃基於成本法，而當中無形資產則採用收益法估值（已考慮預期為目標集團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有關估值的摘要（包括盈利預測所採用主要假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信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進行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已就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是否在數學上準確作出報告，該報告不涉及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申報會計師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報告全文以及財務顧問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 專家及同意書

本公告所載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方均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均已就刊發本公告給予書面同意，且迄今未撤回同意，同意以本公告中所載之形式及上下文，載列其名稱、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所有對其名稱(包括其資歷)之提述。

## 重組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與北京仁博及思維特的少數股東已訂立獨立股權轉讓協議，並以總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收購其少數股權，以履行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同意進行本次重組，作為各方商業磋商的一部分，並確保買方能根據其商業目標，取得出售事項所涉資產的全部所有權。本公司在預估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人民幣49.14百萬元溢利時已計入應付予北京仁博及思維特少數股東的代價。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香港，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旭廣先生及李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

## 附錄一—估值報告摘要

### 一、評估方法

依據評估報告，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估值師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對三種估值方法的適用性進行分析，選擇評估方法。

本次估值原則上採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其中無形資產—經銷權採用收益法評估，並將其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原因如下：

資產基礎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現行條件重建或重置被評估資產，潛在的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某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購建該項資產的現行購建成本。本評估項目能滿足資產基礎法評估所需的條件，即被評估資產處於繼續使用狀態或被假定處於繼續使用狀態，具備可利用的歷史經營資料。採用資產基礎法可以滿足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的的要求。資產基礎法下，除賬面自身資產負債外，核心增值部分為企業經銷權的價值，本次認為其能夠為被評估單位帶來超額收益，故對經銷權單獨採用收益法確定評估值。

收益法一般採用現金流折現法，目標公司目前整體經營虧損，且醫藥行業競爭激烈，站在目前基準日時點，管理層預計在可預測的未來實現現金流的扭虧為盈存在較大不確定性，而收益法適用前提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能力、未來收益可合理預測且為正現金流。故本次不適合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經查詢與被評估單位同一行業的國內上市公司，國內醫藥零售行業上市公司均為大型連鎖藥房，具備規模化採購、區域密集布點、信息化管理、供應鏈協同等優勢，盈利能力強、運營效率高，標的整體收入規模較小，屬於區域性中小型醫藥商業企業，在採購議價能力、物流成本、門店密度、資金成本、管理效率上差距巨大，規模效應差異無法通過簡單係數修正消除，市場法結論不具可靠性。同時市場法適用前提是企業經營相對穩定，未來可預期，目標公司目前虧損，未來盈利時間、改善幅度、門店拓展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採用市場法若基於成熟企業的交易進行定價，無法體現標的當前的經營風險不確定性，評估結果易顯著偏離真實價值，不具備說服力；同時近期產權交易市場類似行業特徵、經營模式的股權交易較少，即使有少數案例，但是相關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經營財務數據等信息無法從公開渠道獲得，信息無法完整獲取，因此綜合來看，本次不適合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的評估結論如下：

目標公司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6,410.08萬元，比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值人民幣1,507.97萬元，增值人民幣4,902.11萬元，增值率325.08%，主要增值原因是由於本次將賬外無形資產－經銷權納入了評估範圍，並對其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經銷權評估值人民幣5,000萬元，最終導致整體估值增值。

## 二、評估假設

### 1、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 **2、 一般假設**

-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及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 (4)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 (5) 本次假設企業擁有的相關藥品零售資質和批發授權協議，在符合現有續期條件下未來到期後可以順利續期。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委估資產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 三、估值模型及關鍵參數

資產基礎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方法。

各類主要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 1. 貨幣資金類

貨幣資金包括其他貨幣資金，本次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價值進行評估。

#### 2.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為企業待抵扣增值稅，本次按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3. 長期股權投資

本次對長期股權投資同樣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相關計算過程和參數和母公司保持一致口徑。

#### 4. 設備類資產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執行機器設備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本次通過對所涉及各類設備特點、用途以及資料收集情況分析，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通過對被評估單位所涉及各類設備特點、用途以及資料收集情況分析，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成本法：根據現行時點條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設備的思路，即基於社會一般生產力水平的客觀必要成本為基礎，扣除相關貶值（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資產評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間接成本、資金成本、稅費及合理的利潤。

$$\begin{aligned} \text{評估價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實體性貶值} - \text{功能性貶值} - \text{經濟性貶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end{aligned}$$

## **(1) 機器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

### **A. 重置成本的確定**

機器設備重置成本由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等組成。對價值量較小的電子及其他設備，無需安裝（或安裝由銷售商負責）以及運輸費用較低，直接參照現行不含稅市場購置價格確定。

根據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9]113號）《關於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問題的通知》的相關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或者自製固定資產發生的進項稅額，可憑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和運輸費用結算單據從銷項稅額中抵扣。故本次評估中對於符合上述條件設備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稅。

重置全價計算公式：

設備重置全價(不含增值稅)=設備購置價(不含增值稅)+運雜費(不含增值稅)+安裝調試費(不含增值稅)+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不含增值稅)+資金成本

對價值量較小的電子及其他設備，無需安裝(或安裝由銷售商負責)以及運輸費用較低，參照現行不含稅市場購置價格確定。

① 設備購置價的確定

對中小設備通過查詢評估基準日的設備報價信息確定；對沒有直接市場報價信息的設備，主要通過參考同類設備的現行市場購置價確定。

② 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的確定

經分析，本次設備無需考慮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

③ 資金成本的確定

經分析，本次設備安裝等周期較短，無需考慮資金成本。

B.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Delta$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 $\times$ 調整係數K

其中：理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調整係數K=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各類調整係數主要是對設備的原始製造質量、設備的運行狀態及故障頻率、維護保養情況、設備的利用率、設備的環境狀況等進行勘查了解後確定。

△一般簡單設備綜合成新率直接採用理論成新率或觀測值確定。

### C.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 5.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著作權、商標權及經銷權。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確定無形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對所涉及的評估對象相關情況以及資料收集情況充分了解，並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後選擇合理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在獲取評估對象無形資產相關信息基礎上，根據該無形資產或與其類似無形資產的歷史實施情況及未來應用前景，結合該無形資產實施或者擬實施企業經營狀況，估算其能帶來的預期收益，採用與預期收益口徑一致的折現率折現的方式得到評估對象無形資產市場價值。

▲成本法：根據形成無形資產的全部投入，考慮無形資產價值與成本的相關程度，通過計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潤和相關稅費後確定其重置成本，並考慮其貶值因素後得到評估對象無形資產市場價值。

▲市場法：在獲知評估對象無形資產或者類似無形資產存在活躍市場的基礎上，收集具有比較基礎的類似無形資產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場交易價格、交易時間及交易條件等交易信息，並對交易信息進行必要的調整後得到評估對象無形資產市場價值。

對商標及著作權無形資產，其與企業收入、利潤等無顯著相關關係，未對企業產生超額收益，同時委估資產在市場上無相關可比案例，故本次對於賬外無形資產中的著作權和商標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對於經銷權無形資產，賬面僅列示保證金及少量相關手續費用，歷史投入成本極低，無法體現其自帶的區域經營區位、穩定客源、終端客戶資源及渠道壁壘等核心內在價值，若採用成本法評估，極易造成資產價值嚴重低估，因此不適用成本法。同時，藥品零售經銷權具備極強的個體專屬屬性，目標集團所持有公司在輻射商圈範圍、門店網點佈局、醫保定點資質、經營品類結構等方面差異顯著，市場上難以找到交易背景、經營體量、風險特徵、授權條款高度匹配的可比交易案例，且行業私下轉讓交易信息不透明、價值比率受集採及醫保政策擾動波動較大，難以合理修正調整，故不適用市場法評估。本次目標公司具備穩定營業收入規模，擁有成熟的終端客流基礎與區域藥品經營經銷資質，其經銷權的核心價值並非歷史投入成本，而是依托現有經營體量、渠道資源與區域准入資質，在未來經營期間可獨享藥品進銷價差、廠家政策返利及持續客流所帶來的預期獲利能力。收益法可以合理反映經銷權長期內在價值與特許經營獲利本質，因此本次適宜採用收益法對該藥品經銷權進行評估作價。

收益法評估思路：本次對經銷權採用收益分成法進行評估，即以目標公司未來收入預測規模為基數，結合行業利潤率、無形資產分成率等因素，計算歸屬於該經銷權的收益，並按無限期折現至基準日，最終反映該經銷權的市場價值。

經銷權涉及的核心參數選取：

- (1) 收入參數：本次對預測期2026年4月至12月的收入主要依據歷史銷售情況以及季度因素進行確定。基於目前的行業發展情況，管理層預計較難實現更大的擴張，預測期2027年至2030年的收入增長率取0%，參考2026年的收入規模進行預測。
- (2) 永續增長率：考慮企業經營格局已趨於穩定，無明確長期擴張及超額增長空間，本次永續增長率取0%。
- (3) 折現率：本次折現率取值12.22%，按照無風險利率疊加個別風險調整係數的方式確定，以基準無風險利率為基礎，結合標的自身特質、經營不確定性及專屬風險因素，合理確定個別風險係數，最終核定適用折現率。

敏感性分析如下：

<b>折現率變動±0.5%</b>	<b>+0.50%</b>	<b>0.00%</b>	<b>-0.50%</b>
估值(萬元)	6,230.08	6,410.08	6,610.08
變動率	-2.81%		3.12%
<b>每年收入絕對值變動±3%</b>	<b>-3.00%</b>	<b>0.00%</b>	<b>+3.00%</b>
估值(萬元)	6,270.08	6,410.08	6,560.08
變動率	-2.18%		2.34%

## 6. 負債

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以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施後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債務人和負債金額確定評估值。

## 附錄二－有關思派致合科技(廣州)有限公司股權估值之收益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公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獲委聘就收益預測(「**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作出報告，而該預測乃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估值報告之基準，內容有關思派致合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之股權評估價值。該估值載於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中，內容有關視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該預測之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預測負全部責任。預測乃根據一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而董事須就該等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該等假設載於該公告第5至7頁。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企業實施的質量管理，並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假設編製的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並無就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不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用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的管理層行動的假設性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不同，且差異可能重大。我們的工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僅向閣下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我們的工作或我們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的任何責任。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14日

## 附錄三－財務顧問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財務顧問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出具以供納入本公告之函件。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茲提述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乃基於成本法，而當中無形資產則採用收益法估值，並已考慮該等資產預期為目標集團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在此基準下，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根據 貴公司之指令，我們已審閱盈利預測，而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我們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此外，我們已考慮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公告附錄二內申報會計師致 貴公司有關無形資產評估價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的函件。

盈利預測乃根據一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若干假設性假設及其他可能或可能不會實現之假設)編製。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盈利預測下之預測有所不同，且有關差異可能重大。

我們已假設估值及盈利預測所提及或載列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估值日期為止仍維持如此，並無從提供予我們之資料及材料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我們不就該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確認，董事(對盈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已在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利潤預測。

本函件僅為上市規則第14.60A(3)條之目的而發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函件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因本函件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 致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天目西路128號  
嘉里不夜城企業中心辦公樓第1座  
16層1603-1605A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瀾**  
謹啟

2026年5月14日